

清远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“十四五”规划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清远市水利局

（2022 年 11 月）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遵循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方针，尊重顺应清远市城镇发展及污水发展规律，落实“广清一体，融湾崛起”战略部署，以“精准对标、补短强弱、巩固提升、系统增效”为导向，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，推动城镇污水系统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构建“系统协调、节能低碳”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格局，建设生态美丽宜居清远。

一、规划范围与期限

本次规划范围为清远市城市、县城及建制镇，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，规划期限为 2021~2025 年，展望至 2035 年。

二、污水系统发展现状

至“十三五”期末，城市、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 12 座，总处理能力 42.5 万立方米/日；全市建成镇级污水处

理设施 77 座，总处理能力 26.7 万立方米/日，实现 80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，排污管网总规模达 1802.8 公里，城镇污水管网系统骨架基本搭建完成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污水系统收集效能有待提高。城镇污水厂进水浓度波动较大且普遍偏低，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污染物浓度波动较大，导致部分设施运行状况不稳定，出厂水质偶有超标。

区域发展不平衡性较为突出。城镇污水体系发展不充分，城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短板明显，人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、设施运行负荷、污水处理率地区性差异较大，实际污水处理率距离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期间下达的任务指标存在较大差距。

污水治理系统性协调性不强。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与管网规模、城镇发展之间不协调的现象在部分城镇较为突出。截污管网输送能力与厂站处理能力不匹配，污水实际收集范围与设计纳污范围存在明显差距，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调整。

系统管理体制机制尚不健全。重建轻管是制约系统长效运行的症结，“市、区两级”、“厂、网分离”、“多头管理”排水管理模式普遍存在，污水管网日常巡查养护制度不健全、执行力不强，导致系统提质增效动力疲软，污水系统

建设成效难以显现。

四、规划目标

至 2025 年底，城市县城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，市政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取得长足进展，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，污泥稳定化、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有效提高，污水系统运维管理能力明显增强，“系统协调、节能低碳”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格局初具雏形。

五、主要任务

着力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。现有处理能力不能满足规划期内污水处理率要求的区域，应尽快通过工程或技术手段提高设施规模。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应统筹考虑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运行负荷，集散结合，优化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空间布局，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充分考虑管网建设需求及可实施性，合理确定纳污范围。

全面提升生活污水系统收排效能。全面摸排城镇建成区现状排水管线，诊断污水管网低浓度、低效能的痛点及症结，分系统制定对应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管网改造实施计划，确定治理的优先顺序。重点补齐城中村等区域的管网建设和管理的空白或薄弱区，完善“最后一公里”毛细管网建设。

泥水无害化资源化能力稳步提升。新建污水处理设施

必须具备明确稳定的污泥处理处置途径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与城市县城统筹考虑，鼓励建制镇发展污泥就地土地利用的资源化利用。构建以生态补水为主，工业用水、市政杂用为辅的再生水利用发展格局，鼓励污水资源化利用，以用促治，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。

健全生活污水处理监管运维体系。积极推进厂网河源一体专业运营管理模式，普及城镇污水处理工艺系统仪表设备的基本配置，强化设施运维监管能力建设，坚定落实管网常态养护机制，加强管网运行维护队伍建设，加强用户排水行为规范管理，分步推进系统一体运营模式，系统推动智能化建设管理，提高运维韧性。

六、建设计划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清远市新增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达 800 公里以上，污水管网修复规模达 200 公里以上，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达 24 万立方米/日以上，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12 万立方米/日，新增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（GIS）1 套，完成 160 平方公里排水管网普查。